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财指标〔2020〕55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健委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局，委直属有关单位，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3号），现下达你单位 万元（详见附件），统筹用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采购等经费，其中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要严格发放程序，不得随意扩大补助发放范围。省级财政后续将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要求及有关规规定据实结算。

以上款项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请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0〕6号)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资金分配表



抄送: 省财政厅、省卫健委。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经费（万元）
合计		1614
市本级	小计	878
	泉州市第一医院	445
	泉州市中医院	10
	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	15
	泉州市儿童医院	10
	泉州市光前医院	130
	泉州市传染病防治医院	20
	泉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3
	泉州市第三医院	10
	泉州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	5
	泉州市急救指挥中心	5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0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
	县级合计	
鲤城区		13
丰泽区		35
洛江区		13
泉港区		40
石狮市		29
晋江市		185
南安市		110
惠安县		75
安溪县		108
永春县		56
德化县		53
台商投资区		19

